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蒋毅刚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蒋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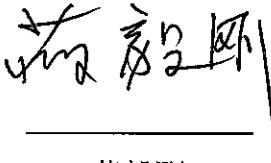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蒋毅刚

年 月 日